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登记告知书

尊敬的单位负责人：

您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对于全面摸清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准确把握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特征，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从2024年1月1日起，普查登记工作将全面开启，届时，你单位需填报普查登记表。为方便你单位填报普查数据，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在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普查登记期间，将有佩戴普查员证或普查指导员证的普查人员进入你单位进行登记。
2. 请你单位准备好相关经营证件和与经济普查有关的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积极配合普查人员准确采集相关信息。
3. 此次普查采用普查员入户采集、微信“小程序”自主填报、计算机网页自主填报三种方式。在单位清查阶段选择自主填报的单位可登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https://5jpcjcl.stats.gov.cn/survey）或通过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https://lwzb.tjj.beijing.gov.cn/）跳转链接访问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采集处理系统，也可在手机微信小程序界面搜索“五经普自主填报”，微信绑定的手机号码必须与单位清查阶段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才能登陆，登录系统后按照要求填报普查登记表。为了完成北京特色指标采集，所有普查对象均需配合入户普查员，通过北京规下数据采集APP 完成相关指标的填报。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请你单位积极配合普查工作,及时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对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开展工作,或虚报、瞒报、漏报普查数据的普查对象,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违法企业将被依法认定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5. 各级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将对你单位所填报的普查数据严格保密。这些数据信息仅用于普查目的,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6. 如工作中遇到普查机构或普查人员有违法或损害你单位利益的情况,请及时向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地方普查机构举报。

衷心感谢您对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普查登记咨询电话：010-83547606

北京市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4006507003-5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电话：010-68512113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举报邮箱：fgjc@stats.gov.cn

北京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